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以下分稱「締約國」，合稱「雙方締約國」）；基於維持及促進雙方之經濟及商業關係之目的，咸欲締結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適用之人

- 1.1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一方或雙方締約國居住者身分之人。
- 1.2 基於本協定之目的，實體或安排取得或經由其取得之所得，如任一方締約國之稅法視該實體或安排為全部或部分透視課稅，於該締約國基於租稅目的視該所得為其居住者之所得範圍內，應認定係該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之所得。

第二條 適用之租稅

- 2.1 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
 - 2.1.1 在中華民國（臺灣）：
 - 2.1.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1.1.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2.1.1.3 所得基本稅額。
 - 2.1.2 在吐瓦魯國：
 - 2.1.2.1 依據吐瓦魯國法律課徵之所得稅。
- 2.2 本協定亦適用於協定簽署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其與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對於其各自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第三條 一般定義

3.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定稱：

3.1.1 「中華民國」，指「中華民國（臺灣）」，就地理之意義而言，包括其領海，及依國際法規定有權行使主權權利及管轄權之領海以外領域。

3.1.2 「吐瓦魯國」，就地理之意義而言，包括其領海，及依國際法規定有權行使主權權利及管轄權之領海以外領域。

3.1.3 「一方締約國」及「他方締約國」，依其文義指中華民國（臺灣）或吐瓦魯國。

3.1.4 「人」，包括個人、遺產、信託、合夥組織、公司及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3.1.5 「公司」，指法人或於稅務目的視同法人之任何實體。

3.1.6 「企業」，適用任何營業之經營。但不包括執行業務及任何具獨立性質之活動。

3.1.7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分別指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

3.1.8 「國際運輸」，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所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僅於他方締約國境內經營者，不在此限。

3.1.9 「主管機關」：

3.1.9.1 在中華民國，指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3.1.9.2 在吐瓦魯國，指財政及經濟發展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3.1.10 「國民」，指：

3.1.10.1 具一方締約國國籍之任何個人。

3.1.10.2 依一方締約國現行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任何法人、合夥組織或社團。

3.2 本協定適用於一方締約國時，未於本協定界定之任何名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協定所稱租稅於適用當時之法律規定辦理，該國稅法之規定應優先於該國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有疑義，適用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 居住者

- 4.1 本協定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指依該國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設立登記地、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包括該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
- 4.2 僅因有源自一方締約國之所得而負該國納稅義務之人，非為本協定所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但中華民國依據其所得稅法僅對其居住者個人源自中華民國之所得課稅，該居住者個人不適用第4.2條規定。
- 4.3 個人依第4.1條及第4.2條之規定，如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身分決定如下：
- 4.3.1 該個人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該個人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締約國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4.3.2 如該個人之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締約國不能確定，或於任一締約國境內均無永久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締約國之居住者。
- 4.3.3 如該個人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締約國之居住者。
- 4.3.4 如該個人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解決之。
- 4.4 個人以外之人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如同為雙方締約國之居住者，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實際管理處所、設立登記或其他組織所在地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透過相互協議致力決定該人依本協定目的應視為何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基於本協定目的，除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及方式外，該人不得享有本協定所規定之任何減稅或免稅利益。

第五條 常設機構

- 5.1 本協定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
- 5.2 「常設機構」包括：
- 5.2.1 管理處。
 - 5.2.2 分支機構。
 - 5.2.3 辦事處。
 - 5.2.4 工廠。
 - 5.2.5 工作場所。
 - 5.2.6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5.2.7 農、牧或林業財產。
 - 5.2.8 建築工地或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5.3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無論其於他方締約國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該企業在他方締約國有常設機構並透過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
- 5.3.1 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從事與在他方締約國境內進行之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監督活動，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5.3.2 在他方締約國境內透過該企業或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其他僱用人員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提供服務（包含顧問及管理服務），該等活動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持續或合計超過六個月者。
- 5.4 第5.1條至第5.3條規定之「常設機構」，不包括下列情形：
- 5.4.1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備。
 - 5.4.2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5.4.3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5.4.4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5.4.5 專為該企業廣告、提供資訊、科學研究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類似活動目的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5.4.6 專為從事第5.4.1條至第5.4.5條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 5.5 當一人（除第5.6條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外）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有權並經常於一方締約國境內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其為該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締約國有常設機構，不受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之限制。但該人僅從事第5.4條之活動，如該活動係經由固定營業場所所從事，且該固定營業場所依該條規定非為常設機構者，不在此限。
- 5.6 企業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一方締約國境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該國有常設機構。
- 5.7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控制或受控於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或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其是否透過常設機構或其他方式），均不得就此事實認定任一公司為另一公司之常設機構。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 6.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包括農業或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6.2 稱「不動產」，應具有財產所在地締約國法律規定之含義，在任何情況下皆應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與地產有關一般法律規定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不論土地經過改良與否，其土地租賃及由地上或地下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有權取得因開採或有權開採礦產、水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所給付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 6.3 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6.1條規定。
- 6.4 由企業之不動產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亦適用第6.1條及第6.3條規定。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7.1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該企業如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
- 7.2 除第7.3條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各締約國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應與該常設機構為一區隔及分離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常設機構所屬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7.3 計算常設機構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基於該常設機構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該費用係於常設機構所在地國或他處發生。
- 7.4 一方締約國慣例依企業全部利潤按比例分配予各部門利潤之原則，計算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者，不得依第7.2條規定排除該一方締約國之分配慣例。但採用該分配方法所獲致之結果，應與第七條所定之原則相符。
- 7.5 常設機構僅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常設機構歸屬利潤。
- 7.6 為第7.1條至第7.5條規定之目的，有關常設機構利潤之歸屬，除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均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之。
- 7.7 利潤中如包含另於本協定其他條文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文之規定，應不受第七條規定之影響。
- 7.8 一方締約國對非居住者因保險所取得利潤課稅之任何法律規定，應不受第七條規定之影響；任一方締約國如有修正本協定簽署時實施中之相關法律，除不影響其一般性質之細微修正外，雙方締

約國應相互諮商，並得對第七條規定作妥適修正。

7.9 符合以下規定者：

7.9.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無論係直接或經由一個以上之中介信託，有權受益享有信託財產（就租稅目的，並不視為公司）之受託人於他方締約國經營企業之營業利潤。

7.9.2 依第五條之原則，該受託人因與該企業之關係，於他方締約國應有常設機構，則由該受託人經營之企業，應視為該居住者透過位於他方締約國之常設機構經營事業，且該居住者所受益享有之營業利潤，應歸屬該常設機構。

第八條 國際海空運輸

8.1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取得之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

8.2 為第八條之目的，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

8.2.1 以計時、計程或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8.2.2 使用、維護或出租用於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但以該出租或該使用、維護或出租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8.3 僅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業務之利潤，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不受第8.1條規定之限制。

8.4 由一方締約國居住者透過參與聯營服務、合資運輸業務組織或國際代理業務所取得關於經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亦適用第8.1條及第8.3條之規定。

8.5 為第八條之目的，於一方締約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承載及運送旅客、家畜、郵件、貨物或商品，並於該締約國另一地卸貨所取得之利潤，視為僅於該締約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業務之利潤。

第九條 關係企業

9.1 兩企業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其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9.1.1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9.1.2 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及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9.2 一方締約國將業經他方締約國課稅之他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該項調整之利潤係按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之相同條件而歸屬於一方締約國企業之利潤，且他方締約國認為其調整合理時，他方締約國應就該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作適當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其他條文之規定，如有必要，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諮商。

第十條 股利

10.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10.2 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締約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第10.1條所述股利課稅。但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2.1 第10.2條規定不影響對該公司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課徵之租稅。

10.3 第十條稱「股利」，指自股份、受益股份或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及自公司其他權利取得而依該分配公司居住地國法律規定，與股份所得為相同課稅之所得。

10.4 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給付股利公司為居住者之他方締約國境內，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

事營業或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10.5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自他方締約國取得利潤或所得，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該他方締約國之利潤或所得，他方締約國不得對該公司給付之股利課徵任何租稅或對該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稅。但該股利係給付予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或與該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利息

- 11.1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11.2 利息來源地締約國亦得依該國法律規定，對第11.1條所述利息課稅。但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3 源自一方締約國且由他方締約國政府、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或由上述政府、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擁有或控制之機關取得之利息，僅由該他方締約國課稅，不受第11.2條規定之限制。
- 11.4 第十一條稱「利息」，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該等債券之溢價收入及獎金。但延遲給付之違約金及因企業供應貨物、商品或勞務延期付款而產生之商業債權所給付之利息，非屬第十一條所稱「利息」。
- 11.5 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利息給付有關之債權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11.1條至第11.3條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11.6 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該締約國。但利息給付人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與該利

息之給付有關債務之發生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利息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該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利息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締約國。

- 11.7 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其債權有關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第十一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締約國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各該締約國之法律規定，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二條 權利金

- 12.1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12.2 權利金來源地締約國亦得依該國法律規定，對第12.1條所述權利金課稅。但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3 第十二條稱「權利金」，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包括電影影片與供廣播或電視播映之影片或錄音帶，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配方或製程，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
- 12.4 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權利金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12.1條及第12.2條規定，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12.5 由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該締約國。但權利金給付人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權利金給付義務之發生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權利金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權利金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締約國。

- 12.6 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考量使用、權利或資訊等因素所給付之權利金數額，超過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第十二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締約國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各該締約國之法律規定，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三條 財產交易所得

- 13.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位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合於第六條所稱不動產而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13.2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常設機構營業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包括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固定處所而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13.3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或附屬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動產所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僅由該締約國課稅。
- 13.4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股份或類似權益（如合夥組織或信託權益），如該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13.5 轉讓第13.1條至第13.4條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所得、利潤及利得，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締約國課稅。

第十四條 執行業務

- 14.1 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個人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應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
- 14.1.1 該個人為執行其活動而於他方締約國有經常可供其使用之固定處所者，他方締約國得對該所得課稅。但僅以歸屬於在該固定處所進行活動之所得為限。

14.1.2 該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他方締約國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他方締約國僅得就該個人於其境內執行該等活動而取得之所得課稅。

14.2 所稱「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與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第十五條 受僱所得

15.1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受僱取得之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除其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提供者外，應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前述受僱勞務如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15.2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不受第15.1條規定之限制：

15.2.1 該所得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他方締約國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15.2.2 該項報酬由非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表該雇主給付。

15.2.3 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15.3 因受僱於一方締約國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企業，於其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該一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不受第15.1條及第15.2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董事報酬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職務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第十七條 表演人及運動員

- 17.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表演人，如戲劇、電影、廣播或電視演藝人員或音樂家，或為運動員，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不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17.2 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之所得，如不歸屬於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於其他人，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活動舉行之地締約國對該項所得得予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17.3 表演人或運動員於一方締約國境內從事活動所取得之所得，如其訪問該一方締約國係完全或主要由一方或雙方締約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之公共基金所資助者，該所得僅由表演人或運動員為居住者之締約國課稅，不適用第17.1條及第17.2條規定。

第十八條 養老金及年金

- 18.1 除第19.2條規定外，因過去僱傭關係給付予一方締約國居住者之養老金或其他類似報酬，及任何年金，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
- 18.2 所稱「年金」，指終生或特定或可確定之期間內，基於支付金錢或等值金錢作為充分適當報酬之給付義務，依所定次數及金額對個人之定期給付。

第十九條 政府勞務

- 19.1 一方締約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給付予為該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提供勞務之個人薪津、工資或其他類似報酬（不包括養老金或年金），應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
- 19.1.1 但該等勞務如係由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個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提供，且該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應僅由他方締約國課稅：
- 19.1.1.1 係他方締約國之國民。
 - 19.1.1.2 非專為提供上述勞務之目的而成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

19.2 一方締約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或經由其所籌設之基金，給付予為該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提供勞務之個人之任何養老金或年金，應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

19.2.1 但如該個人係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且為他方締約國之國民，該養老金或年金僅由他方締約國課稅。

19.3 為一方締約國、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所經營之事業提供勞務而取得之薪津、工資、其他類似報酬及養老金或年金，應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教師、研究人員、受訓人員與學生

20.1 個人於訪問一方締約國時或訪問前際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接受一方締約國、或該一方締約國之大學、學院、學校、博物館或其他文化機構之邀請，或基於官方文化交流計畫，專為各該機構從事教學、演講或進行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其因上述活動自該一方締約國境外取得之報酬，該一方締約國應予免稅。

20.2 學生或企業受訓人員專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而於一方締約國停留，且於訪問該一方締約國期間或於訪問前際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而取得源自該一方締約國以外之給付，該一方締約國應予免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所得

21.1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地為何，應僅由該締約國課稅。

21.2 所得人如係一方締約國居住者，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該所得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除第6.2條定義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外，不適用第21.1條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雙重課稅之避免

22.1 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之居住者取得源自吐瓦魯國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於吐瓦魯國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

包括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中華民國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依其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 22.2 在吐瓦魯國，除依吐瓦魯國實施中之法律，於吐瓦魯國以外所繳納之稅捐，准自吐瓦魯國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外（該等規定不得影響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般原則），吐瓦魯國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中華民國之所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本協定規定繳納之稅捐，不論係直接繳納或採扣除方式繳納，應准自吐瓦魯國就該項所得之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吐瓦魯國依其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第二十三條 無差別待遇

- 23.1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基於居住之關係，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於非一方締約國居住者或非為雙方締約國居住者之人，不受第一條規定之限制。
- 23.2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常設機構，他方締約國對該常設機構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作更不利課徵。前段規定不應解釋為一方締約國考量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而給予其居住者個人基於租稅目的之免稅額、租稅優惠或減免稅規定，應同樣給予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
- 23.3 除適用第9.1條、第11.7條或第12.6條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給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款項，於計算該企業之應課稅利潤時，應與給付該一方締約國居住者之條件相同而准予減除。
- 23.4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其資本之全部或部分由一個以上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企業在該一方締約國所負擔之任何租稅或相關要求，不應與該一方締約國之類似企業負擔或可能負擔之租稅或相關要求不同或較其為重。
- 23.5 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僅適用於本協定所規定之租稅。
- 23.6 締約國之下列法律規定，不得解釋為有第二十三條之適用：
- 23.6.1 為防杜逃稅或避稅所制定之法律。

23.6.2 基於租稅目的，不准適用其法律條文中有關該一方締約國居住者公司所給付股利之退稅、扣抵或免稅之規定。

23.6.3 基於促進經濟發展及公共政策目的所制定之法律。

23.6.4 經雙方主管機關換函同意不受第二十三條影響之法律。

第二十四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24.1 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締約國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為居住者之締約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案屬第23.1條規定之範疇，得向其本人為國民所屬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24.2 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締約國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

24.3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諮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24.4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達成第24.1條至第24.3條規定之協議，得直接相互聯繫。

第二十五條 資訊交換

25.1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所有與實施本協定規定或適用本協定租稅有關國內法行政或執行之可預見相關資訊。資訊交換不以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限。

25.2 一方締約國依第25.1條規定取得之任何資訊，應按其依該締約國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與第25.1條所述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或監督上述程序之相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上該人員或機關僅得為前述目的而使用該資訊。但得於公開法庭之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之。

- 25.3 第25.1條及第25.2條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締約國有下列義務：
- 25.3.1 執行與一方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與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25.3.2 提供依一方或他方締約國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25.3.3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揭露將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
- 25.4 一方締約國依據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要求提供之資訊，他方締約國雖基於本身課稅目的無需此等資訊，亦應利用其資訊蒐集措施以獲得該等資訊。前述義務應受第25.3條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解釋為他方締約國得僅因該等資訊無國內利益而引用前項規定不提供是項資訊。
- 25.5 任何情況下，第25.3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准許一方締約國僅因資訊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具代理或受託身分之人所持有、或涉及一人所有權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資訊。
- 25.6 雙方主管機關應透過諮商議定依第25.1條規定執行資訊交換之適當方法及技術。

第二十六條 利益之限制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或與該居住者有關之人，如以取得本協定利益為其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該居住者不得享有他方締約國依本協定所提供之減稅或免稅利益，不受本協定其他任何條文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外交與領事人員

本協定之規定不影響外交或領事人員依國際法之一般原則或特別協定之規定所享有之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28.1 雙方締約國各依其法律規定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程序後，應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並以後通知日為本協定生效日。
- 28.2 本協定之生效適用於：

28.2.1 就源扣繳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之所得。

28.2.2 其他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以後課稅期間之所得。

第二十九條 終止

29.1 本協定應無限期繼續有效，但任一方締約國得於本協定生效日起滿五年後之任一曆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通知他方締約國終止本協定。

29.2 本協定之終止適用於：

29.2.1 就源扣繳稅款，為終止通知發出日所屬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之所得。

29.2.2 其他稅款，為終止通知發出日所屬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以後課稅期間之所得。

為此，雙方政府代表業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兩份，於2026年3月4日在富納富提簽署，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吐瓦魯國政府代表

外交部長
林佳龍

總理
戴斐立